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8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傅盛嫻  
江蕙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2人間將保險契約要保人由被告傅盛嫻變更為被告江蕙珊之債權行為，並回復該保險契約要保人為被告傅盛嫻。經查，被告傅盛嫻係設籍於「新北市土城區」、被告江蕙珊設籍於「高雄市楠梓區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  
02 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